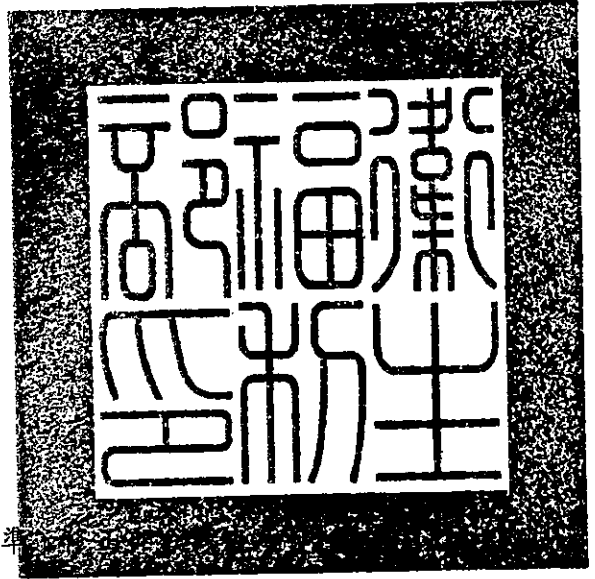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957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(docx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
項目

部長 蔣丙煌